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评价专业化、规范化和社会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参照科技部《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是指由组织或个人完成的各类科学技术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等。原则上应用性科技成果应经过1年及以上的应用实践。

第三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评价是指按照委托者的要求，由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聘请同行专家，依照相应原则、规定程序和标准，对被评价科技成果进行审查与辨别，对其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和应用前景等进行评价，并做出相应结论。对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做评价。

第四条 科学技术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要求，必须有利于鼓励原始性创新，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有利于发现和培育优秀人才，有利于营造宽松的创新环境，有利于防止和惩治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成果评价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凡冶金矿山（黑色金属矿山）领域的单位或个人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均可按本办法评价。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评价主要针对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三种类型进行评价。

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又分为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和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部门、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第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 （一）技术创新程度；
- （二）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 （三）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四）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 （五）技术创新对冶金矿山领域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
- （六）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七）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八）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三章 科技成果评价原则

第八条 依法评价原则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与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及评价咨询专家三方面，共同遵循国家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和本办法，遵守评价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原则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依法独立进行，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预，独立地从事评价工作，评价咨询专家独立地发表咨询意见。

客观原则 评价咨询专家在提供评价意见的过程中，按照评价成果的客观事实情况进行评审和评议。评价报告和评价意见中的任何分析、技术特点描述、结论，都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

公正原则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遵守公正的立场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保证对所由委托方的评价活动依据客观事实做出公正的评价。

第十条 分类评价、定性定量相结合原则

为保证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准确性，针对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各自特点，采用不同的评价指标加权量化进行定量评分，然后在定量评分结果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章 评价形式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采用国际通行的同行专家评议制，可以采取会议评价和通讯评价两种形式。

(一) 会议评价。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或需要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会议评价形式。由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组织评价咨询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二) 通讯评价。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通信评价形式。由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聘请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通讯评价必须出具全部评价专家签字的书面评价意见。

第五章 评价机构

第十二条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是科技成果评价活动的组织单位，科技评价组织工作由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专设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价工作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评价办公室设在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科技发展与成果推广部，主管副秘书长为科技成果评价负责人。

第十三条 “评价工作办公室”具有以下权利：

(一)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拒绝接受评价委托：

- 1、科技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可能造成危害的；
- 2、科技成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而尚未经依法审查确认的；
- 3、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
- 4、科技成果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 5、评价委托方、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虚假情况或不能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
- 6、评价要求主要为非技术内容的。

(二) “评价工作办公室”有权要求评价委托方补充相关评价材料。

第十四条 “评价工作办公室”具有以下义务：

(一) 凡接受科技成果评价申请的，应根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组织评价工作，并向评价委托方交付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二) 开展评价工作的程序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要求；

(三) 应当保证所聘请的评价咨询专家的独立性，不得向评价咨询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四) 在形成评价结论的过程中不能使用、依赖没有充分依据支持的结论和判断；

(五) 对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

(六) “评价工作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对科技成果评价有关材料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不得利用组织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之便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章 评价应当提交的资料

第十五条 评价委托方根据评价成果的所属类别提交如下评价资料：

(一) 应用技术成果

1、工作总结报告；

2、研制(技术)报告 主要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主要实验及测试记录报告、技术成熟程度、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3、由具备国家专业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4、有资格开展查新任务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结论报告；

5、成果用户使用证明及效益报告；包括用户应用效果证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等，用户使用证明及经济效益报告需加盖提供单位的公章；

6、涉及污染环境和劳动安全等问题的科技成果，需有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证明；

7、知识产权及标准：包括专利、技术诀窍、软件著作权等；标准包括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8、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二）软科学研究成果

1、研究报告；

2、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3、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引用证明；

4、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5、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应当提供真实的技术资料，因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数据和资料提供者承担。

第七章 评价咨询专家

第十七条 评价咨询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高级技术及以上职称；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对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

第十八条 评价专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遵守如下行为规范：

（一）维护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保守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评价工作完成后，应当全部退还有关评价成果的所有材料，不得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扩散，不得非法占有、使用、提供、转让；

（二）自觉坚持回避原则，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评价的不能作为评价专家；

（三）不得收受除约定的咨询费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物品或其他好处。

第十九条 评价专家在成果评价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科技成果独立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要求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充分、翔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有权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

第八章 评价程序与要求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受理。委托方提出成果评价需求，填写“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一式 3 份，并加盖公章报送“评价工作办公室”，必要时附有关技术证明材料；

（二）初审。“评价工作办公室”收到被评价申请材料后，对评价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评价范围的，签发科技成果评价受理通知书，按照评价程序开展评价工作；对不符合评价范围的，不接受委托；

（三）评价材料提交。经批准受理的科技成果评价项目申请单位，在接到《受理评价（鉴定）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交全套科技成果评价材料和有关报告；

（四）组织评价。“评价工作办公室”根据评价对象、内容及评价目标，确定评价形式，遴选符合要求的评价专家进行评价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方也可以推荐备选评价专家。

会议评价聘请 7 至 11 名同行专家组成评价咨询专家委员会；通讯评价聘请 5 至 9 名同行专家组成函审专家委员会，通过审查相关技术资料，对成果打分，讨论形成评价结论。

专家委员会中细分专业领域实际从事研发、生产一线的科技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同一单位原则上限一名专家，委托方、完成单位等关联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价咨询专家参加对其成果的评价。

（五）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价和科技水平评价，由评价咨询（函审）专家委员会根据评价成果技术资料评议产生。

综合评价结果应对科技成果针对冶金矿山（黑色金属矿）领域科技问题所形成解决方案的科学合理性、技术创新程度与主要创新点、技术指标先进程度、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技术创新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及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之处等给出公正、客观、具体的意见与建议。

科技水平评价是对成果达到的总体水平进行判断，用“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等四级进行评价。评价专家对评价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如实记载。

评价结果须经评价咨询专家讨论并一致形成评价意见及对评价科技成果水平的认定，由评价咨询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及

副主任委员签字确认,并附评价咨询专家委员会签名表。最终评价结果由评价负责人审批生效。

(六)评价结果的公示。在保证不被侵权、不泄密和保障国家安全的前提下,“评价工作办公室”在协会网站公示有关评价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七)评价报告颁发。“评价工作办公室”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和份数向评价委托方交付“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

(八)归档。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价意见)由“评价工作办公室”和委托方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第九章 评价费用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费用本着非营利的原则,对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会员单位免费。对于非会员单位的申请,根据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具体活动内容,适当收取管理费,费用多少不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第二十二条 开展科技成果评价的会议场所费用、所聘请的评价咨询专家的差旅费、咨询费等,原则上由委托方承担。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